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301883 号  
穗规划资源地证(2023)17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日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

用地单位	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北部水厂一期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国土资(建)字(2017)423号、粤府土审(02)(2018)6号、粤府土审(02)(2018)67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鸦岗村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肆拾玖万捌仟贰佰贰拾捌平方米(其中净用地面积369859平方米,城市道路用地面积79294平方米,绿地用地面积35167平方米,河涌用地面积13908平方米。)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图以440111-2023-0008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(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3A00659)附图为准。

1.根据穗发改(2014)315号文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(2022)6325号文、粤国土资(建)字(2017)423号文、粤府土审(02)(2018)6号文、粤府土审(02)(2018)67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(2019)6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(2021)54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(2021)55号文、440111-2023-0008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(电子监管号:4401002023A00659)核发此证。

2.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、古树名木、大树、老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,需征求文物保护、园林等主管部门的意见,并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办理。

项目代码:2014-440111-46-02-802137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